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浩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鎮榮

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

被告 橙豐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「裁判費7萬6,141元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裁判費8,2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